



1080424 石門水庫清淤工程及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行政透明宣導活動

法律常識	❖ 新版的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P02
	❖ 妨礙臨檢，為什麼無罪？	P10
法律時事	❖ 年輕人千萬不可碰毒品	P15
廉政案例	❖ 規劃設計不良而多次變更設計造成工期延宕案	P19
	❖ 監工協助廠商提交各類工程文件通過審查並收取賄賂	P22
資通安全	❖ 網路報稅小叮嚀	P25
	❖ 報稅季節到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不能忘掉	P26
消費保護	❖ 行政院核定商品(服務)禮券規範整併案	P27
	❖ 貨架標示「單位定價」，消費環境更友善	P29
反毒反詐	❖ 「拒毒健康新世代、愛與關懷作伙來」全國反毒博覽會在高雄	P34
	❖ 越來越像真的電商平臺！1頁式詐騙網站再進化	P35
洗錢防制	❖ 甲公司蘇○○涉嫌逃漏綜合所得稅案	P37
	❖ 甲私立國小蔡○○涉嫌業務侵占案	P39
健康叮嚀	❖ 再忙也要動起來！打造健康職場生活、員工幸福有保障	P41
	❖ 真相與闢謠	P43

新版的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資料來源：一起讀判決

一、新增一欄Google式「簡易查詢」

過去，司法院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最被人詬病的一點在於，必須要選擇法院、案件類型及關鍵字後，才能找到判決書。這次新版的系統，預設的搜尋方式只有一個像Google一樣的搜尋框，包括系統提供的五個類別：主管法規、判解函釋、裁判書查詢、簡易案件查詢及公示催告程序專區，每一個類別都可以透過一個搜尋框來搜尋該類別全部的資料庫。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Judicial Yuan Law Research System' (司法院 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網站導覽', '司法院首頁', 'English', '行動版', and '網頁縮放'. Below this is a main menu with '首頁', '本院主管或審判相關法規', '判解函釋', '裁判書查詢', '簡易案件查詢', '公示催告程序專區', and '系統說明'. The '裁判書查詢 (不含簡易案件)' sec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note: '如您為無障礙網頁的使用者，請點擊這裡進行查詢'. The search area features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the placeholder '可輸入法院名稱、裁判案號、案由、全文檢索字詞', a '送出查詢' button, a '進階查詢' dropdown menu, and a '查詢說明' icon. Below the input field, there is a '檢索字詞' section with a '更多說明' link and two numbered examples: 1. Inputting '105訴123' to search for judgments containing '105年度訴字第123號'. 2. Inputting '台北地院105訴123' to search for judgments from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including those with the full case number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23號' or those containing the case number format in the text. Four specific examples are listed: (1) 臺(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23號, (2) 臺(台)北地方法院一百零五年度訴字第一二三號, (3) 臺(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度訴字第一二三號, and (4) 臺(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訴字一二三.

二、支援模糊搜尋

這個單一的搜尋框支援簡單的模糊搜尋，比如搜尋「105訴123」，可以檢索所有該類別資料中含有「105年度訴字第12號」的裁判。輸入「台北地院105訴123」，可以找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23號】，或全文含有以下案號格式之裁判：

(一)臺（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23號

(二)臺（台）北地方法院一百零五年度訴字第一二三號

(三)臺（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度訴字第一二三號

(四)臺（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訴字一二三

換言之，不管裁判中是以中文數字或阿拉伯數字，「台」還是「臺」，「年」後面有沒有接「度」，都可以找到。

之前「1分鐘法律教室」曾經向讀友介紹33年上字第3768號這個判決如何找，現在讓我們來實際測試一下。

從判解函釋類別中，輸入「33年上字第3768號」或「33上3768」，都可以找到這個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3768號判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Judicial Yuan Legal Information Retrieval System'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Home', 'Court Management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Judicial Decisions', 'Simple Case Search', 'Public Notice Procedure Special Area', and 'System Description'. The search results are categorized under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The 'Judicial Decisions' section is active, showing a search result for '33年上字第3768號' (33 Year Supreme Court Decision No. 3768). The result details include: 'Case No.: 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3768 號 民事判例', 'Case Facts: 確認股權及清算數目', 'Judgment Date: 民國 33 年 08 月 03 日', and 'Judgment Summary: 共有人原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共有人間縱為相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亦不生效力。'

如果在「裁判書查詢」這個類別查詢，輸入「33年上字第3768號」或「33上3768」，都可以找到這個含有「33年上字第3768號」的判決，而且包括中文數字及阿拉伯數字。

三、我想要自己選法院，可以嗎：進階搜尋

如果大家不習慣一欄式的簡易搜尋，系統中有個「進階搜尋」可以選擇，點選後就會回到原本的搜尋方式，可以選擇特定法院、民事、刑事、行政或公務員懲戒的案件類別、裁判字號、期間、案由、主文及全文內容進行搜尋，這裡就和原本的系統大致相同。

裁判書查詢

查詢結果 再檢索 收合

查詢結果 2

依裁判法院區分

依裁判年度區分

依案件類別區分

查詢結果列表

排序：日期新到舊

序號	裁判字號 (內容大小)	裁判日期	裁判案由
1.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 重上更(一) 字第 152 號民事判決 (19K)	95.04.18	塗銷土地抵押權登記等
...分其應有部分，共有人縱為相反之約定，對第3人仍不生效力」。民法第8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大法官著有釋字第141號解釋及最高法院著有33年上字第3768號判例可資參照。依上所述，上訴人自得將其應有部分設定予被上訴人，縱上訴人與其他共有人約定不得分別處分，對被上訴人亦不生效力，是上訴人...			
2.	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 再 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 (19K)	91.03.05	返還價金
...示，為不足採等語，為再審原告敗訴之判決。五、按共有人原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共有人間縱為相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亦不生效力（最高法院三十三年上字第三七六八號判例參照），本件再審被告將系爭第五九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一萬分之十五出售予再審原告，其所負責任之責任，在將其所有之應有部分一萬分之十...			

另外，還有一個無障礙網頁的選項，外觀如下：

無障礙版裁判書查詢 (不含簡易案件)

裁判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院－刑事補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院－訴願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高等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院職務法庭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高等法院－訴願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行政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等級行政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案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公懲
裁判字號	年度 <input type="text"/> 字第 <input type="text"/> 號
裁判期間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至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裁判案由	<input type="text"/>
裁判主文	<input type="text"/>
全文內容	<input type="text"/>

四、裁判查詢內容預覽及分類

另外一個新的功能則是裁判書查詢的內容預覽，過去舊版的裁判書查詢輸入關鍵字後，就只會在查詢結果中看到案號，除此之外沒有其他資訊，必須逐一點擊才可以知道裡面有什麼。但這次新版的系統，增加了搜尋結果預覽數行的功能。以下是搜尋「釋字第775 號解釋」關鍵字後，可以找到判決中出現該關鍵字的前後部分內容，便於使用者選擇所需。此外，新版也增加查詢結果分類的功能，包括：依裁判法院區分、裁判年度區分、案件類別區分。舉例來說，當我們搜尋「釋字第775 號解釋」後，選擇「依裁判年度區分」，可以發現108年有4200件、107年有1568件提到「釋字第775 號解釋」，這號解釋的一引用率十分驚人。不過，新版的系統仍然有查詢筆數的上限，以裁判書查詢為例，是500筆。換言之，超過500筆，就要用其他方式來限縮搜尋結果。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Judicial Yuan's Legal Information Retrieval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網站導覽', '司法院首頁', 'English', '行動版', and '網頁縮放'. Below this is a dark green header with '司法院 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and a menu with '首頁', '本院主管或審判相關法規', '判解函釋', '裁判書查詢', '簡易案件查詢', '公示催告程序專區', and '系統說明'.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裁判書查詢' and features a search results sidebar on the left and a main results table on the right. The sidebar includes filters for '查詢結果' (5839), '依裁判法院區分', '依裁判年度區分' (with options for 民國 108 年 (4200), 民國 107 年 (1568), 民國 106 年 (58), and 民國 105 年以前 (13)), and '依案件類別區分'. The main results table shows a list of judgments with columns for '序號', '裁判字號 (內容大小)', '裁判日期', and '裁判案由'. Three results are visible, each with a preview of the text containing the searched term.

序號	裁判字號 (內容大小)	裁判日期	裁判案由
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8 年度 苗簡 字第 301 號刑事判決 (3K)	108.04.22	竊盜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 簡 字第 710 號刑事判決 (4K)	108.04.22	竊盜
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 重訴 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13K)	108.04.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五、去格式引用、分享網址、歷審裁判

(一)去格式引用

由於法官製作裁判書是透過類似「漢書」的文字編輯系統，這個歷史悠久的系統會自動在一定字數後斷行，造成許多法律工作者在製作訴訟文書時，要逐一的將斷行接起來。這次的新系統提供了一個功能「去格式引用」，可以一鍵把裁判書重整，將斷行該接的接起來。實際的效果看起來，並不是那麼完美，比如在「當事人欄」部分，接了不該接的行，但整體看起來應該是堪用。

去除格式

本畫面之內容係由程式自動解析並重新分段編排，正確之分段應以原內容為準。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146 號行政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15 日

裁判案由：違反發展觀光條例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7年度判字第146號上訴人即原審原告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廷訴訟代理人林政憲律師吳絮琳律師林佳萱律師上訴人即原審被告交通部觀光局代表人周永暉訴訟代理人蔡進良律師陳宏杰律師彭正元律師上列當事人間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59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原判決關於撤銷原處分其中停止營業部分及該訴願決定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上訴人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駁回。

駁回部分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由

一、上訴人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訴人八仙樂園）為「八仙海岸」觀光遊樂業之經營者，其於民國104年6月17日與訴外人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瑞博公司）簽訂「活動場地租賃合約書」（下稱系爭租約），雙方約定上訴人八仙樂園將位於新北市○里區○○路○段000號園區（下稱八仙樂園）後方之6、7、8遊樂區域（下稱系爭活動場地，即八仙樂園園區內之「快樂大堡礁」、「豔陽邁阿密」、「歡樂海岸」等遊樂設施所在地）出租予瑞博公司，並將水池抽乾，供該公司於104年6月27日舉辦「彩色派對」使用。惟於活動期間發生粉塵爆炸燃燒（下稱塵燃事件），死傷遊客共達數百人。經上訴人交通部觀光局調查後，以104年6月30日觀旅字第1045001246號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認上訴人八仙樂園未經核准分割出租觀光遊樂設施，違反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23條第1項規定，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原處分誤植為第2項）規定，裁處上訴人八仙樂園新臺幣（下同）5萬元罰鍰，並以同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命上訴人八仙樂園立即停止營業至所有調查釐清及缺失改善為止。上訴人八仙樂園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判決撤銷原處分關於停止營

(二)分享網址

這次新系統分享網址有了不錯的改變，有縮網址的功能，不像舊系統一樣，非常的長，造成複製跟分享不是那麼便利。像是八仙樂園和交通部觀光局的最高

行政法院判決，縮網址的結果是這樣的：<http://bit.ly/2ZugwfK>。

舊系統在「判解函釋」這個類別找到的裁判，並沒有固定可分享網址的功能，這次新系統也納入。唯一的缺憾是，無法一鍵自動複製，還是要選取網址後，自己複製。

(三) 歷審裁判

舊版的系統，在歷審裁判上，要點選一個案件後，跳出另一個視窗，上面出現各審級的裁判，並沒有整合在原本判決的視窗中，而且同一個案號中的裁定跟判決，還要點進去才能區分，使用起來並不便利。新系統將歷審中所有相關的裁定、判決，都放在畫面右邊，點選後直接帶該判決或裁定網址，便利許多。另外相關法條、判決的附件也整合在畫面右邊。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a legal database.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tabs: '去格式引用', '分享網址', '名詞查詢', '名詞收集', '友善列印', '轉存PDF', and '分享'.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case information: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146 號行政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15 日
裁判案由：違反發展觀光條例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7年度判字第146號

上訴人
即原審原告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柏廷
訴訟代理人 林政憲 律師
吳絮琳 律師
林佳萱 律師

上訴人
即原審被告 交通部觀光局
代表人 周永暉
訴訟代理人 蔡進良 律師
陳宏杰 律師
彭正元 律師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are two sections:

歷審裁判 3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 訴字第 598 號判決(106.03.01)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 訴更一 字第 34 號判決(107.12.20)
-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 判字第 146 號判決(107.03.15)

相關法條 3

- 發展觀光條例 第 2、11、37、54、55、66 條 (106.01.11)
- 行政程序法 第 5、7 條 (104.12.30)
- 行政訴訟法 第 98、255、256、260 條 (103.06.18)

六、新增當日、當月點擊排行榜、最高法院最新判決、法規異動資訊

新版的首頁新增了本日、本月熱門裁判，也會記載點閱的人數，希望下次「一起讀判決」分享的判決，大家都能點去看看，這樣就會成為該日熱門判決了。



本日熱門裁判

01.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209號刑事判決	737 人點閱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金字第21號民事判決	251 人點閱
03.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47號刑事判決	128 人點閱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小上字第12號民事裁定	120 人點閱
05.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裁聲字第180號行政裁定	109 人點閱



本月熱門裁判

01.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209號刑事判決	788 人點閱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金字第21號民事判決	266 人點閱
03.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47號刑事判決	163 人點閱
04.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裁聲字第180號行政裁定	132 人點閱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小上字第12號民事裁定	120 人點閱

除此之外，也有最高法院最新裁判、法規異動資訊可供瀏覽



最高法院最新裁判

[更多](#)

01. 108.04.17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209號刑事判決
02. 108.04.17 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471號刑事裁定
03. 108.04.17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313號刑事判決
04. 108.04.17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973號刑事判決
05. 108.04.17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67號刑事判決



法規異動資訊

[顯示近一年異動資訊](#)[更多](#)

01. 108.04.17 兵役法
02. 108.04.17 證券交易法
03. 108.04.1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4. 108.04.17 銀行法
05. 108.04.17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七、考慮到手機使用者的體驗

過去的舊系統，並沒有考量手機使用者，都是看同樣的版型、字體。在新的系統中，透過手機、平板使用，也會調整到適當的字體大小。



📍 裁判書查詢

檢索字詞

[送出查詢](#)[清除重填](#)[民事 76](#)[刑事 124](#)[行政 35](#)[公懲 0](#)

1. 士林地院 107,司促,5050 (1K) 107.05.09
支付命令
2. 苗栗地院 106,訴,324 (22K) 107.03.13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
3. 台北地院 106,重國,73 (2K) 106.12.14
國家賠償
4. 最高法院 106,台抗,730 (4K) 106.10.13
假扣押聲明異議
5. 最高法院 106,台抗,739 (4K) 106.09.20
聲請假扣押聲明異議

八、資料庫沒有完全整合、欠缺關聯性搜尋排序

雖然這次新系統新增了像 Google 一樣的搜尋框，但只能在該類別內加以搜尋。判解函釋、裁判書查詢跟簡易案件這三個主要資料庫，並沒有整合在一起，也就是說，使用者還是要了解到自己要搜尋的判決在哪個類別，關於這個問題，可以看「1 分鐘法律教室」這篇「裁判怎麼找」。另外一個問題則是，搜尋的結果只能依照時序或法院層級大小，並沒有辦法以最相關的結果來排列。雖然新系統有這些小部分可以再改進之處，但整體來說，我給予高度的評價，推薦大家一起來使用。尤其是：模糊搜尋、單一網址、去格式化引用，以及更方便點選的歷審裁判。也希望將來有更多的模糊搜尋選擇，讓搜尋更便利。

[↑ TOP](#)

妨礙臨檢，為什麼無罪？

資料來源：一起讀判決

有讀友傳來一則新聞：一位楊先生沒戴安全帽，和臨檢的警察發生衝突，不只口出惡言，造成眼鏡、警用小電腦、褲子毀損，員警也被咬傷。在檢察官起訴妨害公務、侮辱公務員後，新北地院判決無罪。



以下，我們來談談警察發動臨檢的要件，以及法院判決無罪的理由是什麼。關於盤查或臨檢，在法律上規定其實是「查證身分」或「確認身分」，規定在兩個地方：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行政罰法。

一、釋字535號解釋

2001年的大法官釋字535號解釋指出：「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這號解釋催生了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誕生。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

(一) 依照大法官解釋的意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列舉出警察可以在公共或可以合法

進入的場所查證身分6種情形，包括：

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二) 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三) 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四) 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五) 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六) 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所謂的「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指定的權限在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並不是員警可以隨時隨地指定。

另外第8條也規定，就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查證駕駛人或乘客的身分。

三、行政罰法

除了警察職權行使法之外，行政罰法規定了另一種臨檢的可能性，而且並不限於警察人員。

第34條規定，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可以確認其身分。在遇到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導致確實無法辨認身分且情況急迫時，可以要求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如果還不配合的話，行政機關可以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舉例來說，環保署人員當場發現有人把垃圾丟到行人專用清潔箱，準備開罰前，可以跟這個行為人確認身分。如果遇到拒絕或規避，經勸導無效因而無法辨識身分，可以要求到指定場所查證身分，進一步則可會同警察以強制力介入。

四、程序違法怎麼辦？

下一個問題是，如果認為盤查臨檢的程序違法，那該怎麼辦呢？警察職權行使法跟行政罰法，都規定民眾可以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在提出異議後，警察如果認為有理由，應該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如果認為沒有理由，可以繼續執行。

此時，民眾可以進一步請求將異議的理由做成紀錄交付。之後如果認為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的情況時，在損害權益時，可以提起行政救濟。

五、為什麼新北地院判決無罪？

那為什麼新北地院108年度易字第14號判決楊先生無罪？

首先，楊先生雖然造成警察受傷、辱罵警察、毀損警察身上的眼鏡、小電腦跟褲子，但涉及到的傷害、公然侮辱、毀損這三個罪都是告訴乃論，但被害的警察並沒有提告。檢察官起訴的是非告訴乃論的妨害公務與侮辱公署罪。

其次，該判決指出成立妨害公務與侮辱公署的前提在於：警察「依法執行職務」，警察行使查證身分職權時，必須遵守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定。但是基於下面的原因，法官認為當時身分查證程序並不合法：

- (一) 依照員警的說法，查驗身分的緣由是巡邏時發現楊先生騎車沒戴安全帽，要確認被告是否有酒駕或是通緝犯，看看身分有沒有問題。在接近被告的時候，並沒有發現有喝酒，也沒有其他犯罪嫌疑，因為無法查證楊先生身分，所以才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用強制力帶回勤務所。但判決指出：當時沒有任何事實足以懷疑楊先生有犯罪嫌疑或有犯罪之虞，也沒有其他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的事由，並不能使用強制力查證身分。
- (二) 雖然盤查的過程，楊先生對員警大聲喝斥，口出要揍人、做出身體前傾的動作，也和員警互瞪。但法官勘驗影像後，認為這是員警要楊先生報身分證號碼，楊先生表示要上樓拿證件，被員警反對，並阻擋去路，楊先生才逐漸激動，開始有言語跟肢體動作。判決指出人民本來有辨別且有權利拒絕公權力的非法或逾權行為，難以期待人民一律順從，而且員警也證稱當下楊先生還沒有具體的造成生命身體危害。從前面可以知道，員警當時進行的身分查驗，並不是依照「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這一款事由，也無法認定員警當時是合法執行查證職務。
- (三) 檢察官雖然表示：當天楊先生騎車沒戴安全帽，違反行政法義務，員警本來就可以依照行政罰法第34條規定來強制查證身分。判決指出行政罰規定的身分查證要以裁處程序所需，但兩位員警作證時都表示，本來就沒有要開罰單的意思。一位員警說是為了查酒駕、通緝犯；另一位則說因為被告騎車很慢，沒有嚴重影響交通，查證身分是要確認身分有沒有問題。判決指出，員警主

觀上並不是以楊先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了裁處而查證身分，並不能依照行政罰法規定來查證身分。

(四) 總結來說，判決認為警察雖然認為被告騎車沒戴安全帽，如果認為有裁處必要，可以依照行政罰法規定來查證身分，但本案的警察都認為沒有裁處必要，就不能再依照行政罰法規定進行查證身分。又因為楊先生當時並沒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的情形，警察是為了查通緝犯或酒駕犯罪嫌疑調查，並不是合法執行職務，當楊先生合法拒絕查證身分情形下，警察施用強制力帶回勤務處所查證，這也於法無據。雖然楊先生在查證身分過程語氣兇惡、態度不好、口出惡言，在警察強制力的過程中，掙扎咬手，但因為警察當時並不是依法執行職務，不能以妨害公務或侮辱公務員來處罰楊先生。

判決之後，警政署表示將建請檢察官提起上訴，後續如何，我們再持續關注。



年輕人千萬不可碰毒品

葉雪鵬（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今年正好 18 歲的吳水泉，高中唸的不算是頂尖學校，他也不是一個絕頂聰明的人，還喜愛跟人起鬨玩耍，所以高中一、二年級的成績平平，直到上了高三，才警覺到若不及早努力，未來在社會上恐無立足之地。從那天開始，他便發憤用功，放學回家後足不出戶，閉門苦讀。真是「皇天不負苦心人」，經過這番努力，學測放榜，他獲得很好的成績，班上同窗死黨聞此訊息，都先後來他家祝賀，正好下個週日是他的生日，有人提議生日這天要為他舉辦一個「生日趴」來祝賀，在場的人都拍手贊成，吳水泉在盛情難卻下，也只好答應。

到了這天，有三位同學到他家接他前往聚會地點，場地是一家 ktv 的包廂，到場的人可不少，連椅子都不夠坐，一位國中同學也來了，這位同學國中畢業後就進入這家 ktv 當小弟，由於他頭腦靈活，又會迎奉客人，不久就升為業務員，這時只見他一副笑臉忙進忙出。一位喜歡夜生活的同學，悄悄地告訴吳水泉說你不要小看這小子，他是夜店裡赫赫有名的「小藥頭」，賺的錢比任何上班族都多，話正說著，那位被稱為小藥頭的國中同學，又自外面進來，與吳水泉說話的同學便叫住他，問他最近有沒有新貨可以給大夥兒尝尝，小藥頭笑著說：「貨是有的，只是價錢不便宜，走私進來的「彩虹菸」一包要二千元，你們窮學生哪能買得起？」這位同學吐吐舌頭說：「真是好貴！，我買不起。」拒絕了這新興毒品的誘惑！

那位小藥頭口中的「彩虹菸」，是將「氯苯基戊酮」摻入香菸，是近1、2年來夜店中最搶手的新興混合式毒品的一種，去(107)年7月11日才由行政院公告，增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的三級毒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是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的刑事特別法，依這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的說明，毒品是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並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

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上列四種毒品中，列為第一級的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是眾人皆知的極毒毒品，而且價格昂貴又易上癮，一般人若是去碰，上癮後大都因為財力不足無法繼續購買，為了滿足毒癮，不是去偷就是去搶，所以成癮的人多半與監獄結了不解緣，進進出出，這輩子的大好青春，就斷送在鐵窗裡！

這條例對於吸用毒品者，亦訂有刑罰制裁：施用第一級毒品者，依第10條第1項規定，要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同條第2項規定，要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嗣後主管機關參酌世界先進國家的醫療經驗及醫學界的共識，認為吸毒成癮者，欲求其「斷癮」，除要在「勒戒處所」治療其身癮發作時的戒斷症狀，即「生理治療」外，在解除染毒者的身癮後，還得戒除對於毒品的心理依賴，即「心理治療」，此項「心理治療」，必須在原有監所設施外，另設治療、復健、宗教心理諮詢、勞作等設施相輔相

成，始能克竟全功。在多方集思廣益下，旨在治療施用毒品者生理與心理病症的新法條，終於在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公布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出現了，新條文列為這條例的第 20 條，公布後曾經修正過一次，在這法條的第 1 項中就明定「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這法條明白告訴我們，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的人，是不必急著去接受審判與坐牢，是應先進入勒戒處所進行觀察、勒戒。又在第 2 項規定：「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所以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的人，雖然不用坐牢，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的程序，也有可能使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過著 1 年 2 個月沒有自由的苦日子。經過這些程序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5 年後如再犯第 10 條之罪者，依這法條第 3 項規定，要再進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的程序一次。執行完畢釋放後 5 年以內第 3 次再犯第 10 條者，這時候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才有面對刑事責任的問題。另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檢察官對於一些深陷毒癮想痛改前非，自願接受戒癮治療的人，也得不循觀察、勒戒程序，先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之 1 條第 1 項緩起訴的規定，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的維護，附

以一定期間的「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緩起訴的期間為1年以上3年以下，在緩起訴期間內，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就應依法追訴被告刑責。

至於施用第三、四級毒品，這條例目前尚無觀察、勒戒的規定，施用者如無正當理由被查獲時，依這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的規定，可以直接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4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的毒品危害講習。

一些施用毒品成癮者，因無經濟能力購買毒品，便鋌而走險，做起超好賺的販賣毒品的勾當來！手順時鈔票滾滾而來，但一旦被逮入獄，刑責是按照販賣的毒品等級來處罰，刑期依第4條規定：最重者是販賣第一級毒品的死刑或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最輕者是販賣第四級毒品的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做藥頭者在政府嚴打毒品的政策下，遲早會落網去監獄過他的苦日子！

（本文摘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時事專欄」，登載日期為108年4月17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CC BY-NC-ND

資料來源：法務部

↑ TOP

規劃設計不良而多次變更設計造成工期延宕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細工（工程篇）

一、案情概要

某工程案歷經兩次變更設計，102年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後，履約期限為103年4月，惟工程嚴重逾期至104年3月確認竣工，又第2次變更設計遲至105年4月完成議價，採購程序明顯錯誤，這兩次變更設計增加經費累計超過原契約總價一成。經本處查察，本案變更設計事由，大多因委託監造廠商在工程調查、規劃及設計階段發生疏失所致，且負責本工程案的市府承辦人，在辦理變更設計之際，疏於注意未依規定完成採購作業，又於結算驗收階段有延遲驗收等行政疏失行為，均造成機關權益嚴重受損。

二、風險評估

（一）委外監造單位設計規劃有瑕疵：

因監造單位未完整規劃及設計，致履約階段須辦理契約變更設計，增加市府財政支出外，更嚴重延宕工程。

（二）未妥善履行契約管理：

承包廠商與監造單位針對變更設計部分容有爭執，本案承辦人員未適時協調處理，妥善控管工程進度，實有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

（三）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程序：



本案業務承辦人員因簽辦過程發生資料遺失及不健全情況，故無法儘速移送該案進行變更設計議價等程序，涉有行政疏失責任。

(四) 結算驗收作業延遲：

業務承辦人員於正式驗收後，時隔半年始辦理複驗程序，除拖延複驗作業執行外，更遲延逾一年之久才完成結算驗收，實有行政程序上之嚴重疏失。

三、防制措施

(一) 嚴格把關監造單位的品質：

監造單位與工程品質的良窳有極大的關聯性，針對重大工程案件，由機關舉辦廠商座談會，邀請業管單位及監造廠商參加，確實把關設計規劃品質，促使整體工程更臻完善，減少後續變更設計等既繁複又耗費資源等情形。

(二) 落實委託規劃設計案件之審查機制：

透過工程會函附「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逐一審查各階段是否確實符合建議事項，避免採購作業延宕並能明確權責。

(三) 結合工程抽驗小組抽查施工狀況：

為發揮政風興利防弊之功能，將不定期至工地現場瞭解或抽查施工現況，若有疏失則可隨時向廠商提出改善建議，避免衍生更多爭議。

(四) 時時檢視並盤點異常案件，主動協助解決困境：

針對重大公共建設案件，藉由機關「工程進度控管會議」檢視及盤點異常案件，提前發掘異常原因，並主動協助解決困境，提出改善措施。

(五) 異常變更設計案件加強稽核督導：

針對市府重大工程案件，倘涉及變更設計部分則於每週由機關首長主持之「重大建設會報」會議上提案討論，並借重外部專家學者協助設計審查，以提升工程效益。

四、參考法令

(一)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劃設計監造責任。

(二)公務員服務法之行政責任。

全民督工 改版上工

一頁速覽通報，方便你的參與，共創我們的優質環境

通報工程缺失，輕輕 4 步驟~

- 1 選地點** >
- 2 填內容** >
- 3 傳照片** >
- 4 完成**

1. 選地點 一鍵快速取得地圖位置的地址。
2. 填內容 簡潔選擇您所看到的問題。
3. 傳照片 從相片圖庫或手機拍照上傳缺失照片。
4. 完成 送出通報後將督促相關機關盡速改善。

立即下載APP

Android App Store Windows phone

全民督工來通報，工程品質好更好；全民督工通報專線0800-009-609
閒置設施(蚊子館)通報專線0800-085-854；您幫我拍蚊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TOP

廉政案例-2

監工協助廠商提交各類工程文件通過審查並收取賄賂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細工（工程篇）

一、案情概要

甲為「○○改善工程」主辦人員，負責監造及督導等工作。本工程依合約規定，乙廠商應限期提交相關計畫書，否則將遭逾期罰款處分，惟乙廠商

因文書資料不全，屢遭甲退回。乙廠商為避免逾期罰款，於遞交計畫書，夾藏新臺幣（下同）5萬元現金，甲收至辦公室抽屜後，遂協助乙廠商通過審查。

又本工程辦理施工查核時，發現諸多缺失，經要求乙廠商立即改善，惟後續工程缺失之督檢報告始終未通過審核，造成施工進度嚴重落後。甲曾以電話聯絡乙廠商表示，前已繳交督檢報告不符規定，渠可協助製作報告及估驗請款之施工日報等文件，惟應給予報酬11萬元。嗣後，甲告知乙廠商，因工程進度落後不同意辦理估驗請款事宜，乙廠商遂認為甲係未收到賄款而藉機刁難，故為順利請款，分次交付賄款予甲計12萬元。

二、風險評估

（一）官商勾結謀私：

甲藉主辦工程監工職務之便，以協助廠商提交各類工程文件通過審查為對價，收受賄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二）內部控制漏洞：

本案工程延宕情形嚴重，雖加強施工查核並依契約規定罰款，然未強化風險事件、人員管制，預防貪瀆情事發生，致使內控管理機制產生疏漏。

（三）程序外不當接觸：

工程承辦人員幾乎常駐於工地，與廠商往來密切，雖維持良好關係有利彼此間合作，但亦肇生公務員難以抗拒廠商金錢與物質等誘惑而發生憾事。

三、防治措施

（一）落實內控機制：

工程延宕易衍生諸多問題，最嚴重者乃廠商為求免除罰款及為使工程儘速通過而行賄機關員工，肇生貪瀆不法弊端，故為降低機關風險，針對工程延宕案件有重大異常狀況者，由所屬政風單位逕行列管查辦。

（二）員工差勤透明化措施：

本案涉案員工，雖未因財務違常狀況而列為風險人員，惟其出差、加班時數有偏高情形，針對上述未達列入風險等級而應注意人員，考量機關特性，為加強人員查核，使主管掌握員工狀況，由人事室定期將員工差勤狀況列表陳核單位主管及首長知悉，機先掌握機關風險人員。

（三）結合風險評估及主管平時考核：

政風業務建立風險顧慮人員制度，對於機關已列風險或未達標準而應加強注意人員，除做好風險管理工作，更應落實各單位主管平時考核，結合機關風險評估及各單位主管考核之橫向聯繫，加強自主管理，俾有效降低風險狀況。

（四）落實主管走動式管理：

任何貪瀆案件發生時，皆有跡可循，單位主管落實走動式管理，瞭解機關員工辦理業務情形，可預防弊案發生。

(五) 重大異常風險案件建檔列管：

貪瀆風險除由政風單位本權責查辦，對於非涉機密業務，由機關針對重大異常風險案件建檔列管，於貪瀆弊端發生前，盡最大行政能力實施內控管理。

(六) 重大異常採購案件執行採購稽核：

針對重大異常採購案件執行採購稽核，藉由稽核監督手段，促使各單位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

四、參考法令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條第 1 項。

(二)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5 點第 1 款。



禁止通行

檢舉紅包專線：0800-024-099



法務部

愛惜金錢 不送紅包

服務民眾、照顧民眾

是公務員的天職

法務部提醒您 - 愛惜金錢

不必送錢

※ 紙鈔圖樣取自中央印製廠網站

↑ TOP

資通安全-1

網路報稅小叮嚀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使用網路報稅時，請務必使用安裝防火牆的電腦，
才能避免電腦遭到入侵喔！



↑ TOP

報稅季節到 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不能忘掉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又到報稅季節，雖說網路報稅方便又快速，但選擇上網報稅的民眾，還是要特別留意電腦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的問題唷！像是使用自然人憑證時，是否有設定安全的 PIN code、利用網路報稅時，是否有注意到防範惡意軟體、對於不需使用的扣繳憑單等資料是否有確實保管或銷毀、是否有注意到重要個人資料的保護，以及使用網路作信用卡轉帳繳款時的注意事項等。

為了保障網路報稅時的安全，提供幾項建議讓大家參考：

- ✚ **勿用公眾 PC**：不要使用公眾場所(如網咖)的電腦報稅，因為有可能一疏忽就將自己的個人資料都外洩。
- ✚ **網址要正確**：勿在不明網站報稅，且登入報稅網站時，最好能在確認網址後，自行輸入。
- ✚ **不要亂下載**：不要任意下載來路不明的 APP、軟體和網站，這都是被植入木馬的途徑，且建議最好能將報稅的電腦/手機與網路遊戲的載具分開使用，降低被駭後的傷害。
- ✚ **即時刪資料**：報稅完成後，將個人報稅資料從電腦硬碟中移除，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降低外洩的風險。
- ✚ **更新病毒碼**：要隨時更新電腦修補程式及病毒碼，報稅前應先行掃毒，以確認電腦安全。

↑ TOP

行政院核定商品(服務)禮券規範整併案

➤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全球資訊網

行政院核定「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規範禮券應記載發行人之履約保障機制及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機制；禮券不得記載使用期限及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等，提供消費者購買禮券更完善之保障。

現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授權公告之行業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計 18 種。為方便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瞭解及使用，行政院指定經濟部擔任禮券規範整併案之召集機關，並就該部所研擬之上開草案進行審查後予以核定，相關規範重點如下：

一、履約保障機制：發行人應依「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於金融機構開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與同業同級公司為相互連帶擔保」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之一，提供履約保障。（應記載§2）

二、手續費上限

(一)退還禮券機制：

1. 禮券應記載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程序及返還金額。
2. 消費者退還禮券，企業經營者得收取手續費，其費用不得逾返還金額百分之三。
3. 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退還禮券者，企業經營者不得收取手續費。（應記載§4）

(二)換(補)發禮券機制：

1. 禮券如有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含主、副券)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商品(服務)或申請換發。
2. 禮券為記名式者，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事，得申請補發。
3. 消費者申請換(補)發禮券，發行人如需收取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以磁條卡、晶片卡發行者，每張不得超過一百元。(應記載§3)

三、其他重要規範

- (一)禮券以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而難以完整呈現應記載事項者，得僅記載發行人、履約保障機制及消費申訴(客服)專線。但發行人應以合理方式充分揭露其他應記載事項，並提供隨時查詢交易明細之方法。(應記載§6)
- (二)禮券不得記載使用期限、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較現金消費不利之情形、另行加收其他費用或其他不合理之使用限制。(不得記載§1-4、§8)
- (三)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消費者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免除發行人責任。(不得記載§7)



↑ TOP

貨架標示「單位定價」，消費環境更友善!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全球資訊網

在貨架標示「單位定價」儼然是國際趨勢之情況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102年以行政指導方式對大賣場推動「單位定價」之措施；並於去(107)年12月訪視台北市等8直轄市及縣(市)之24家賣場及超市，瞭解渠等辦理之情形；發現已有7家業者的貨架標示已實施「單位定價」；其餘業者在108年2月19日行政指導時，大多表示願意配合。行政院消保處對業者之用心表示肯定，並認為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在建構合理的消費環境上創造了雙贏!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國際標準化組織(簡稱ISO)已於去年12月7日發表「單位定價」指南(21041)。所謂「單位定價」即是讓貨架上相同種類的商品能以相同單位標示價格，提供消費者清楚且易懂的資訊，進而做為選購之參考。以洗衣乳為例，貨架陳列之商品標示包含不同廠牌、不同規格(公斤、公升)、不同價格，及特惠價格等等，消費者不容易挑選物美價廉之商品。倘有「單位定價」，則無論何類商品，消費者均可以透過迅速比價而做出選擇。

行政院消保處針對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新竹縣(市)、屏東縣及台東縣等8個直轄市及縣(市)轄區24家賣場及超市進行訪視，除4家尚未明確表示外，其餘20家情形如下(詳附表)：

一、102年曾進行行政指導之業者：

家樂福、大潤發、愛買、全聯、好市多、惠康及大買家等 7 家業者，截至本(108)年 3 月共有 1400 間賣場之貨架已標示「單位定價」。

二、108 年 2 月 19 日行政指導之業者

(一)美廉社、台灣楓康及喜美超市等 3 家業者(共 758 家)已同意於公司下次修正標示程式時，實施「單位定價」，並陸續更換貨架標籤。屆時將增加 758 間超市實施本措施。

(二)雖訪視之 10 家農會超市尚未實施「單位定價」，惟農委會已表示願意輔導全國 80 餘家農會超市，並視各農會之能力，於修正標示程式時進行修正。

行政院消保處對業者之用心表示肯認之餘，為擴大「單位定價」之效益，更提出精進之作法：

一、依商品之特性(固體或液體)，同類商品標示相同之單位定價：

(一)固體以公斤、公克標示。例如米、洗衣粉以「1 公斤」、蛋以「100 公克」作為定價之單位。

(二)液體以公升、毫升標示。例如食用油以「1 公升」為單位；醬油、沐浴乳、洗髮精以「100 毫升」作為定價之單位。

(三)至無法用法定度量衡標示之商品，則依業界習慣標示。例如衛生紙巾以 1

張(1抽)或100張(抽)為定價之單位。

二、特惠商品：

除「單位定價」、數量、總價及原價外，並標示優惠期限或相類文字(例如「售完為止」)。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單位定價」雖屬行政指導之性質，但企業經營者同意配合政府的推動，值得肯定。除期許更多企業經營者(賣場、超市及供貨廠商，甚至網路業者)能自發性配合外，並鼓勵企業經營者朝向更精進之方式標示，讓消費環境更加友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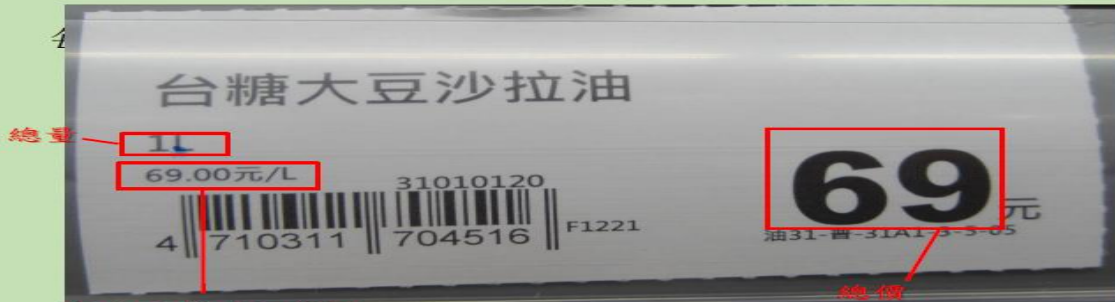
優惠固體商品貨架標示(洗衣粉)



單位定價1公斤55.26元
優惠期限1201至1207

攝自家樂福

液體食品貨架標示(食用油)



單位定價每L 69元

攝自全聯

特惠液體食品貨架標示(牛奶)



單位定價每100ML 6.3元 優惠期限1226至0108

攝自愛買

液體商品貨架標示(洗髮乳)



攝自好市多

單位定價 每公升 332.031元

總價

業界習慣貨架標示(紙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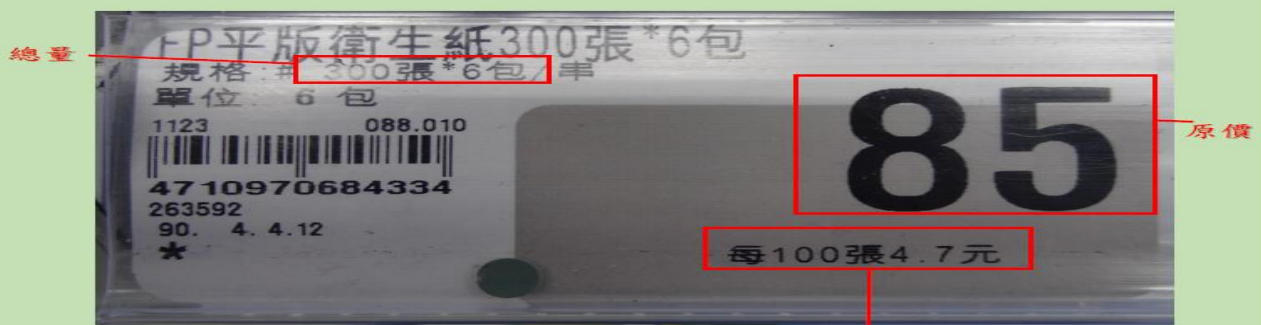


攝自家樂福

單位定價 1張 0.05元

原價

業界習慣貨架標示(紙巾)



攝自大潤發

單位定價 每100張 4.7元

↑ TOP

反毒反詐-1

「拒毒健康新世代、愛與關懷作伙來」

全國反毒博覽會在高雄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2019 拒毒 健康新世代 愛與關懷作伙來



闖關活動增知識、反毒領航揪你來



闖關好禮 等你拿

獎項以活動當日提供品項、型號為主



108.06.01六
活動地點：高雄巨蛋
PM13:00~17:00
全國反毒博覽會

PM17:00~19:00
反毒仲夏之夜
暨頒獎典禮

高雄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紅線至R14巨蛋站—5號出口
沿博愛路往北走100公尺即可到達。

高雄市公車

- (1) 搭17、91、217線公車至博愛路口站下車往南走即可到達。
- (2) 搭17、38、217、224、301公車至巨蛋站下車即可到達。
- (3) 搭紅33、紅36、16、91公車至三民家商站下車沿博愛路往北走200公尺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雄市政府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處、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各局處
 ■贊助單位：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泊采企業有限公司、鈺潔國際有限公司、維格餅家、心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健身工廠、趕路的雁、國際獅子會、文山高中家長會、毒防基金會、陸軍教準部、佛光山、寶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

↑ TOP

越來越像真的電商平臺！1 頁式詐騙網站再進化

➤ 資料來源：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臺北市 1 名 72 歲吳姓男子日前在家逛臉書時看到販售「紅棗夾核桃」的食品廣告，標榜使用有「紅棗王」稱號的苗栗青農邱俊閔產品製作，祭出買 3 送 3 特價新臺幣 1498 元的超優惠價格，由於網站商品繁多，頗有規模，吳男便放心訂購 1 組，不料收到的商品卻跟廣告照片截然不同，紅棗產地更從苗栗變成大陸河北，仔細一看發現根本就是大陸製的便宜貨，當地售價 1 包僅新臺幣 1 百多元，想找客服投訴卻發現電話是空號、地址也查無此處，這才驚覺自己成了詐騙集團的大肥羊，氣得報警。

「1 頁式詐騙網站」是網路購物常見詐騙手法，過往這類手法由於專賣單一商品，採用 1 個網頁滑到底的網站設計因而得名，在警方不斷努力宣導下，民眾已逐漸熟知其特徵，近期歹徒卻開始轉變手法，1 次上架數百種商品，營造大型電商平臺假象，在此呼籲聽眾朋友應提高警覺，「1 頁式詐騙網站不一定只有 1 頁」，切勿因為購物網站看似規模大、商品多就鬆弛戒心，以免被騙。





台灣苗栗公館無農藥紅棗夾核桃

【營養美味好搭檔】台灣巨無霸特級紅棗夾美國核桃，純天然種植，不打農藥，陽光自然晾曬，甜中帶脆，滋補保健，養顏補血，網購年銷3千萬！【贈送！一組低至\$250】

NT\$998 NT\$2,696

◎免運費 ◎貨到付款 ◎信用卡支付 ◎7天鑑賞期

Lulu 商品介紹 客戶評價 NEW

巨無霸特級台灣大棗夾美國核桃

不施化肥，不打農藥，無毒栽種，純天然有機大紅棗

甜中帶脆，滋補保健

買一送一 998台幣

買二送二 1298台幣 (一袋只需324)

買三送三 1498台幣 (一袋只需250)

廣告

反詐騙

關鍵字報告

聽到詐騙關鍵字請撥...
Call 165 to help fight phone fraud.

**牢記123
防騙真簡單！！**

1. 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是否有以上關鍵字？
2. 聽完後，立刻掛上這通電話，不要從繼續聽你的情緒
3. 快撥165反詐騙專線查證！將剛聽到的電話內容告訴165

醫院通知：有人冒名領藥！

中華電信通知：有人冒辦門號！

警察通知：你個人資料被冒用！

檢察官說：你是詐欺人頭戶！

去超商收法院公文傳真！

要將存款領出來監管帳戶！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www.165.gov.tw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 TOP

甲公司蘇○○涉嫌逃漏綜合所得稅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全球資訊網「洗錢案例彙編第七輯」

一、案件來源

法務部調查局於103年10月間受理金融情資分析後發現：A銀行客戶甲公司帳戶自103年6月起，陸續有多筆略低於50萬元之票據存入及現金提款，帳戶僅留存象徵性餘額，疑有規避大額通貨申報之嫌。該銀行雖多次建請改以匯款或轉帳方式，惟客戶仍持續以50萬元以下現金領現模式交易。

二、涉案人

甲公司、丙公司實際負責人蘇○○。

三、涉案情形

84年間起，乙醫院與蘇○○簽署某治療中心委外經營合約，協議該治療中心營運損益均由蘇○○個人承擔。此後，因治療中心營運持續獲利，致蘇○○個人所得大幅提升，渠為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高累進稅率，遂以他人名義開立無實際營業之甲公司及丙公司，並掌控甲、丙公司設於A銀行帳戶，蘇○○再定期依乙醫院結算盈餘數額，開具甲、丙2公司出售同金額之醫療耗材予乙醫院之統一發票向乙醫院請款，乙醫院即開立支票予甲公司及丙公司作為支付蘇○○之盈餘。

蘇○○將前揭支票存入甲公司及丙公司A銀行帳戶，隨以現金方式提領。事後甲、丙公司再以所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作為年度銷售額，申報繳納稅率較低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總計累計94年至103年期間蘇○○藉無實際營運之甲、丙公司開立于乙醫

院之醫療耗材發票金額，總計達3億餘元，致使蘇○○於96年至103年間，逃漏個人綜合所得稅合計1億餘元。

四、可疑洗錢表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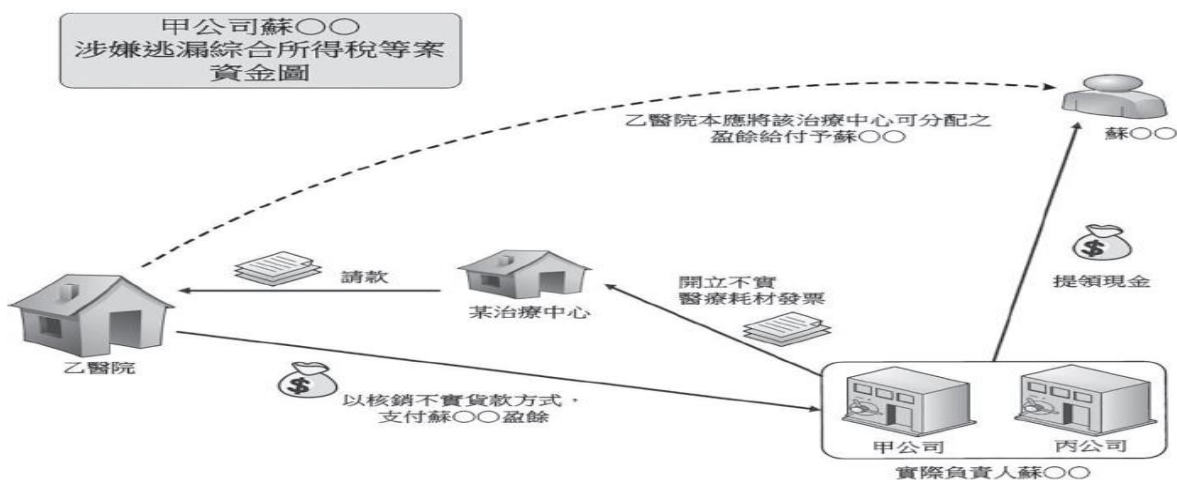
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五、裁罰情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105年6月間，裁處蘇○○應補繳97年至103年年度之本稅，並繳納罰鍰，共計7,000餘萬元。

六、經驗參考

- (一) 蘇○○多年來以紙上公司開立不實發票之手法逃漏高額稅捐，迄A銀行察覺該等公司帳戶交易型態異常，主動申報，方能順利裁處。
- (二) 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2條及第43條第1項、第2項之罪已列為現行洗錢防制法之特定犯罪，未來金融機構應更加重視疑似逃漏稅捐之相關異常交易型態。



↑ TOP

甲私立國小蔡○○涉嫌業務侵占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全球資訊網「洗錢案例彙編第七輯」

一、案件來源

法務部調查局於102年間受理金融情資分析後發現：甲私立國小設於A銀行開立多個帳戶，經常有提領略低於50萬元現款之交易，似有規避大額申報之嫌。

二、涉案人

甲私立國小董事長蔡○○。

三、涉案情形

蔡○○於101年起實際掌控甲私立國小校務及財務，明知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縱有賸餘款，亦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不得挪為私用據為己有，竟為謀取私利，由該校會計人員指示學童家長將課後輔導費、綜合活動費用（或稱多元學習費）、月費、雜費及校車費等各種費用，存入甲私立國小設於A銀行之多個帳戶，並蓄意不將該等收入記入甲私立國小會計帳冊中，更未揭露於每年提報予X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之預、決算書及財務報告，以規避主管機關及會計師之查核，同時指示會計人員每週自甲私立國小設於A銀行多個帳戶中，分別提領低於50萬元之現款交付予蔡○○，再以個人或親屬名義購置不動產、保險、股票、車輛、信託基金、定存，或匯至海外隱匿，犯罪所得共計約1億餘元。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104年2月16日依法搜索，於甲私立國小董事長辦公室保險箱查扣現金4,299萬9,000元，另於會計人員保管之保險箱查扣現金235萬9,636

元，調查後屬侵占款項，均依法沒收。

四、可疑洗錢表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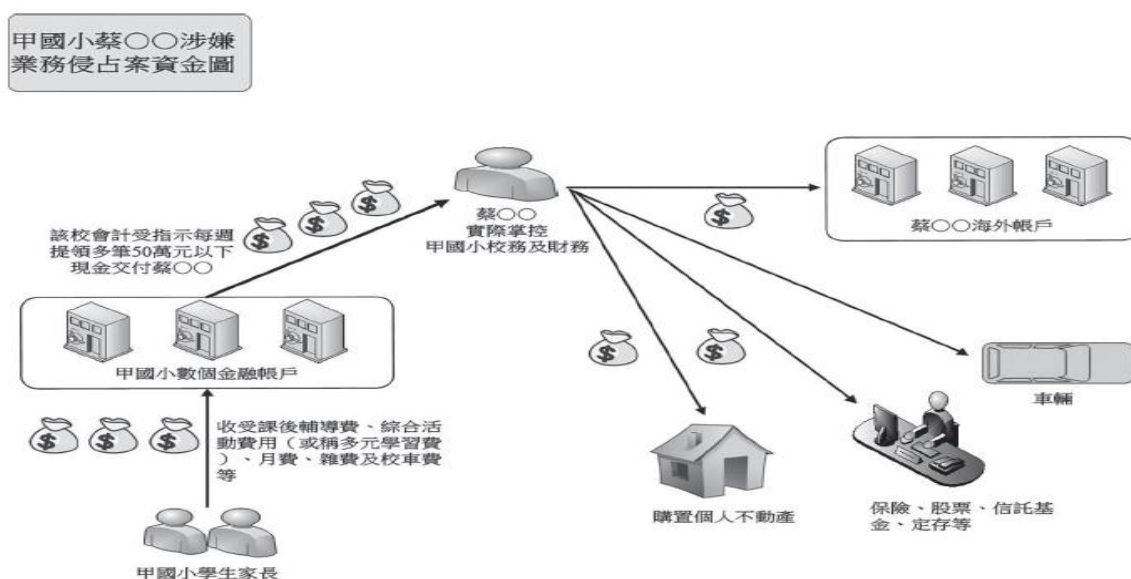
同一帳戶或同一客戶透過不同帳戶分散交易，並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存入帳戶或自帳戶提出。

五、起訴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106年2月間以涉嫌業務侵占罪起訴蔡○○。

六、經驗參考

- (一) 甲私立國小會計人員長期連續提領小額現款，明顯係為規避大額通貨申報規定，累積交易金額龐大，且交易模式不合常理，所幸金融機構主動通報，方能阻斷此一不法犯行。
- (二) 分析金融帳戶交易內容需同時著重資金來源及去向，對於長期往來客戶之交易模式亦應保持警覺。



↑ TOP

健康叮嚀₁

再忙也要動起來！打造健康職場生活、 員工幸福有保障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員工是企業最珍貴的資產，員工的健康幸福，就是企業的競爭力！5月1日為國際勞工節，世界衛生組織呼籲重視體位對健康的危害，因其為導致疾病及死亡原因中可改變的主要危險因子之一，主要與飲食不當、運動不足等可改變的生活型態有關。

超過 8 成職場員工蔬果量吃不夠半數以上運動量不足

依據國民健康署「106年工作人口健康促進現況電訪調查」發現，國內職場員工超過 8 成(83.0%)每日食用蔬果量未達國民健康署三蔬二果的建議量，半數以上(53.4%)未達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成年人每週應至少有 150 分鐘的中等強度身體活動量，同時有近 4 成(39.2%)體重超標：24.7%過重($24 \leq \text{BMI} < 27$)與 14.5%肥胖($\text{BMI} \geq 27$)，根據以上數據顯示，身體活動及健康飲食是職場亟需解決的健康問題。

「職場健康操」搭配「我的餐盤 均衡飲食」 輕鬆擁有健康好體位

為了鼓勵員工在工作時也能增加身體活動，國民健康署 107 年發展「職場健康操」(內容分為有氧、肌力、高強度間歇(坐姿)運動、高強度間歇(站姿)運動及伸展等五段)，特別針對久坐不動的上班族及空間不足的職場環境，使員工可在椅子上做健康操，提升身體活動；另外，為了讓民眾以更簡單的方式達到均衡飲食，國民健康署 107 年發展「我的餐盤」圖像概念，透過 6 口訣「每天早晚一杯奶」、「每餐水果拳頭大」、「菜比水果多一

點」、「飯跟蔬菜一樣多」、「豆魚蛋肉一掌心」、「堅果種子一茶匙」，使忙碌的上班族也可聰明吃、快樂動，擁有健康的體態。

健康為幸福之始 企業員工揪團來減重

以製造業「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廠」為例，該公司以提升安全工作環境、創造優質安全文化為經營理念，並積極參與各項活動回饋社會，朝國際化腳步邁進。該公司的職場健康促進推動特色為「健康體位揪團減重」，利用團體激勵與督促的機制完成減重目標，包括每周至少運動5天，每次30分鐘，以及天天3蔬2果、運動飲食集點卡等，激勵員工從飲食、運動等方面保持健康好體位。

歡迎公司加入推動健康職場的行列，請洽詢地方政府衛生局或撥打國民健康署北、中、南三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服務專線（北區：02-27361661 轉 6521，中區：03-5751006 轉 14、15，南區：06-22231360），將有專人提供健康職場相關諮詢或職場實地輔導等服務。



真相與闢謠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 我身體長了脂肪瘤，是不是表示我得了高血脂？

一般脂肪瘤是由於脂肪細胞增生所造成的皮下腫塊，並非吃的油膩、三酸甘油酯高的人才會出現脂肪瘤。只要有脂肪的部位都可能生長，較常出現於軀幹或四肢。而這一類的脂肪瘤與高血脂並沒有任何關係，自然無法成為「警訊」。

血脂為血清中所含的脂肪，主要包括膽固醇和三酸甘油酯，體內的膽固醇來源有兩個：3/4 來自肝臟，製造大部分身體所需的膽固醇；1/4 從食物而來—動物肉類、全脂牛奶、蛋黃、家禽類、與魚類。有些人嗜吃甜食，當高糖、高碳水化合物食物經過消化及肝臟處理後，亦會導致三酸甘油酯升高；另外，若家族中有高血脂家族病史，雖體重過輕或正常，仍有機會受到基因遺傳、飲食及環境因素而導致血脂異常。

提醒民眾需透過抽血檢驗，才能瞭解血脂狀況，如有血脂異常，可藉由生活型態及醫師處方的藥物治療，將血脂控制在適當範圍，可以降低罹患心血管疾病的風險。

◇ 抽血可以檢驗大腸癌嗎？

有些民眾會選擇去做抽血驗 CEA (Carcinoembryonic antigen，癌胚抗原又稱腫瘤標記)，來診斷是否有大腸癌。事實上 CEA 並不是用來「早期診斷」癌症的工具，而是做為追蹤癌症治療效果的參考指標，指數正常不代表沒事，不正常也不一定就是有癌症。我國目前大腸癌篩檢使用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對下消化道出血的敏感度高達 8 成，

由於大腸癌的腫瘤或瘻肉會受到糞便摩擦而流血，血液因而附著在糞便表面排出，若篩檢結果為陽性(異常)，後續就要到醫療院所做大腸鏡的檢查。根據癌症篩檢資料庫顯示，糞便潛血檢查陽性每 2 人就有 1 人是瘻肉、每 22 人就有 1 人是大腸癌，所以透過糞便潛血檢查能早期發現大腸癌或瘻肉個案。

本署與國立台灣大學公衛學院研究團隊合作，針對 50-69 歲接受大腸癌篩檢(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民眾進行 10 年追蹤，比較篩檢組及未篩檢組死於大腸癌的風險，結果顯示：定期接受二年一次的大腸癌篩檢，可降低 44% 的死亡風險。且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為非侵入式檢查，也不易受到食物成分影響，在採便前不需限制任何飲食，因此建議民眾定期做糞便潛血檢查，不要用抽血檢驗大腸癌喔。

◇ 聽說國外研究表示，電子煙的戒菸效果是尼古丁替代療法的近兩倍，這是

真的嗎？

依據《新英格蘭醫學期刊》(NEJM) 研究使用電子煙或戒菸藥物的成效發現：

- 1、電子煙只有取代吸菸的效果，而非真的戒除尼古丁，使用電子煙將導致長期尼古丁成癮，而尼古丁是已知的有害物質。
- 2、使用電子煙長期下來並沒有比較安全。
- 3、使用電子煙有比較多的嚴重呼吸道副作用，氣喘比率並沒有因為使用電子煙而減少，反而增加，故潛在性的氣喘風險是要注意的。

◇ 愛喝豆漿容易引起痛風？

網傳食用豆製品會因為含有高量普林而引發痛風，但科學研究認為並不會提高發生風險！痛風是因為血液中尿酸結晶沉積在關節處而引發嚴重的發炎問題，而尿酸是普林的代謝物。科學研究指出，健康的人是可以從尿液中正常地排出尿酸，不至於因攝取到含有普林的食品就罹患痛風。

雖然研究指出，豆製品不算是誘發痛風發作的原因，但仍提醒痛風患者，黃豆屬於高普林含量食品，而豆漿屬於中普林含量食品，所以在急性發作時須減少吃這些食品。

◇ 父母和嬰兒同床睡，比較方便照顧？

目前『並沒有』足夠的科學實證生機飲食可以讓腫瘤縮小。

近年來流行生機飲食，主要是以有機食品為號召，雖有研究中指出有機飲食有助於降低死亡與慢性病的發生率，但更進一步研究分析發現，食用有機食品者通常為蔬果攝取量較高、攝取較少肉類且較無不良習慣的民眾，而這三種生活及飲食習慣是早已經被證實有助於身體健康。

◇ 我有氣喘，真的不能吃冰嗎？

過去許多氣喘患者會被限制完全不能接觸冰品，因為冰的溫度會刺激氣管，導致氣管收縮，引發患者咳嗽、有痰等症狀，產生吃冰就會誘發氣喘的誤會。根據研究顯示，有 47% 的氣喘患者接觸冰水之後會產生咳嗽的症狀，東方人飲用冰水引發氣喘症狀的比例遠高於西方人，由此可見，是否會引起症狀是因人而異，並非所有患者都會引起不適。

氣喘患者如想吃冰，平時需按照醫囑服藥並定期回診穩定病情，避免氣管處於發炎狀態，並做好自我監控，保持運動習慣增強體力，到戶外時要記得戴口罩降低環境刺激物影響。另外，吃冰時須注意不可過量、不能猛然食用或運動完還在喘的時候吃，可慢慢將冰含在口中，待稍微提升溫度之後再吞下去，才不會吃了冰又害自己身體不適喔！

◇ 多胞胎多福氣？施行人工生殖，胚胎植入數愈多愈好？

人工生殖技術提供不孕夫妻生兒育女的希望，但人工生殖植入過多胚胎數，常導致多胞胎（雙胞胎或以上）懷孕，懷孕早期如有多胞胎，則可能須進行減胎，其風險包括有3-7%流產機率、早產、出生胎兒體重較輕、早期破水、母體凝血功能不良、感染，甚至敗血症死亡等；而多胞胎生產，對母親而言，發生貧血、高血壓、產後出血、敗血症、子癇前症(妊娠毒血症)、妊娠糖尿病等併發症的機率也較單胎生產高。另多胞胎新生兒的早產、低體重及新生兒缺陷或死亡方面機率，亦較單胞胎高。因此，在施行人工生殖時應與醫師充分溝通，瞭解施術人工生殖的必要性、方式、成功率、風險及併發症等，並選擇較合適的胚胎植入數，以讓母嬰均安。



↑ TOP